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四支队伍”2025年人身意外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党务群团工作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月滨北大道

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秦岭大道2号硒源大厦七楼

第一条 保险范围

恒口示范区村（社区）干部暨“四支队伍”883人。

第二条 保险金额、保险险种、赔偿限额和保费

1、保险金额及赔付条件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身故、残疾），保险金额40万元/人；意外身故无免赔，按照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无免赔，保险人根据《残疾评定行业标准》中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即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疾病猝死责任，保险金额40万元/人；无免赔，按照保险金额给付。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金额 5 万元/人；意外医疗每人每次事故免赔金额 100 元，按照医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照当地医保标准 90%比例报销。

附加意外住院津贴：100 元/人/天，因意外住院我司赔付住院津贴=日津贴×住院天数（每人每次绝对免 3 天，每次事故赔偿限 90 天，保单全年累计赔偿限 180 天）。

2、保险条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保险费：叁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326710.00）

第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具体以保单期限为准。

第四条 投保流程及结算方式

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投保时由乙方填制投保单及相关内容，由保险公司专人负责送达被保单位确认签章后出单，发票及保单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用划入保险公司帐户。

乙方对未结算之前所出的“保险单”均视为已付费有效，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的《投保申请表》、《投保单》、保险费单等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应按时与乙方结算保费。

（二）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保险法》、保险条款、本协议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保险合同条款执行。乙方未执行保险合同条款的，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合同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对双方协商未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按《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特别服务承诺

1、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提供相关证明，投保人或受益人可全权处理理赔事项和领取赔偿款事宜，相关手续由保险人指导完善。

2、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在接到投保人或受益人的报案后，应在3天内向投保人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或受益人进行说明应提交的理赔资料（保险条款已明示的除

外)。

3、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受益人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本次事故属于保险责任的情况下,可申请保险人预先支付不少于理赔总额 20%的理赔款,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或受益人该申请后 3 日内,将该理赔款提前支付给申请人。

第九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客户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保证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任何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都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甲、乙双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规范销售及服务行为,不得误导、欺骗、夸大、隐瞒等行为,不得向客户索要、收受任何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不得向客户承诺给予或给予保险合同规定外的利益,不得伪造、篡改、泄露、倒卖消费者信息;严禁诱导消费者提供不真实信息;严禁夸大产品收益或服务权益;严禁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宣传;严禁诱导消费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产品或服务。未经授权,乙方在其营业网点或自营网络平台不应以太平财险名义对相关产品和服务进行营销推介或销售,不得以太平财险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涉及保险消费者权益有关的产品信息的披露,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披露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收益、费用、费率、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

条款等可能影响消费者重大决策的关键信息。以清晰和通俗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受、理解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

（四）甲、乙双方应遵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质价相符原则，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应保障消费者服务的连续性，及时响应消费者服务需求，避免造成消费者服务中断进而损害消费者权利的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协议到期后，客户保单仍在有效期内并提出相关服务需求的，或者协议委托事项仍未了结的，甲、乙双方应按照其与消费者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地向用户提供后续服务。

（五）乙方应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涉及乙方人员有效投诉的，乙方需指定专人进行跟进解决，直至投诉处理完毕，有效投诉是指认定确实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客户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产生的投诉。在合作过程中，若因乙方引起的甲方客户投诉，甲方须在接到客户投诉后第一时间通过邮件、电话或微信将其收到的客户投诉传送乙方；乙方接到甲方投诉时应及时响应，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决，应告知甲方，由甲方跟进处理后，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解决问题并承担客户投诉费用，防止投诉升级。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执行客户信息保护的要求，客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超出双方合作范围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个人信息，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客户信息。

（七）甲、乙双方应建立内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时、妥善处理应急突发事件，防范负面舆情引发的声誉风险。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中涉及消费者权益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评价和考核。因乙方服务失误或乙方存在的欺诈行为或未履行乙方消费者保护的义务而导致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乙方列入合作黑名单。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协议签订后, 若与乙方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6月16日



杨丽君

杨丽君